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政風雅築電子報

(97年6月第35期)

編輯：政風室



## 法律常識

### 謠言止於智者！ - 談刑法誹謗罪

撰寫人：政風室／林彥光

阿美是某大學有名的校園美女，受到許多異性的愛戴與追求，阿雄也是其中一位仰慕者。為了獲得阿美的青睞，阿雄想盡辦法接近阿美，但因為阿雄的作風實在太緊迫盯人，個性又剛烈強勢，阿美並不喜歡這樣的交往對象，於是婉轉拒絕阿雄的追求。愛面子的阿雄無法忍受被阿美拒絕，於是懷著「自己得不到，別人也休想」的心態展開復仇計畫。阿雄在學校網站留言板張貼有關「阿美始亂終棄的絕情故事」，並將內容印成傳單置於公開場所供人自由取閱，字裡行間指名道姓訴說著阿美水性楊花、用情不專、處處留情的絕情故事。一時之間，學校網站留言板點閱率暴增，人手一張傳單，使阿美受到嚴重的打擊與傷害。請問：阿雄的行為是否違法？

#### 《誹謗罪的構成要件》

刑法第310條規定：「意圖散佈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散佈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行為人意圖將足以毀損他人名譽的事情讓公眾皆知，而採取口語、文

字、圖畫等方式指摘或傳述相關事實讓其他人知悉，構成誹謗罪。也就是說，行為人把足以誹謗他人名譽的事情（例如造謠他人有婚外情、污賴他人偷東西、指摘他人虐待父母、大逆不孝…等），用口耳相傳，或文字傳單、信件、漫畫等方式，散佈給眾人知悉。行為人主觀上有故意，且具有「散佈於眾」的意圖，其在客觀上也做了上述的行為，行為人即構成刑法上的誹謗罪。

而所謂「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這是指如果行為人對於其所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經證明其所言非假，是真實發生的事，則行為人的行為不構成誹謗。但若行為人指摘的事實僅涉於當事人的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聯，則行為人的行為仍然構成誹謗罪。也就是說，例如阿花對大家說阿珠曾經偷竊他人東西，而阿珠的確有竊盜罪的前科，此與公共利益有關聯，則阿花傳述阿珠偷竊之事實的行為就不構成誹謗罪；若阿花對大家說阿珠私生活複雜，交往過許多任男友。即使經證明阿珠的確交往過數名男友，但此僅為阿珠個人的私德問題，對公共利益無關，則阿花傳述阿珠私生活複雜之事實仍構成誹謗罪。

上述所謂「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並不是要指摘或傳述誹謗事項之行為人，必須自行證明其言論內容確屬真實，才可以免於刑責。若行為人雖然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即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

### 《誹謗罪的免責條件》

刑法第 311 條規定：「以善意發表言論，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罰：一、因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益者。二、公務員因職務而報告者。三、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四、對於中央及地方之會議或法院或公眾集會之記事，而為適當之載述者。」若行為人指摘或傳述足以誹謗他人名譽之事，其係出於上述情形之一的原因，則行為人不構成誹謗罪。

## 《誹謗死者罪》

刑法第 312 條規定：「對於已死之人，公然侮辱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之罰金。對於已死之人，犯誹謗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因此，不要以為已死之人聽不見看不到就可以隨意對其公然污辱或是進行誹謗行為唷！死者之親人可以依據刑法第 312 條追究行為人的法律責任喔！

## 《公然污辱罪 v.s 誹謗罪》

刑法第 309 條規定：「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公然侮辱是指在「公開、公然」的場合下，也就是在眾人可以共聞共見的情況下，以非事實的不雅言語或是圖片、文字對被害人進行精神上的污辱，損害對方名譽。污辱的方式除了用口語辱罵可能會構成一般公然污辱罪，如果用文字、圖片、動作（例如：潑糞、吐口水等）等其他方式，還有可能會構成加重公然污辱罪。

公然污辱罪和誹謗罪重要的差別在於，公然污辱罪中行為人是以「非事實」的不雅言語、圖片、文字對被害人進行精神上的污辱，例如謾罵型的言語，像「瘋子、豬頭、死胖子、醜八怪」等字眼，這些污辱的內容沒有事實可以查證，也就是說沒有一定的認定標準來證明被害人有如被謾罵所稱的情形，行為人純粹是污辱被害人之情緒宣洩表現；而在誹謗罪中，行為人所言的內容必須是一個可供查證的「事實」，例如指摘他人「偷客兄」，被害人是否有婚外情之行為，此是屬於可以查證的事實，且這個事實非純屬「個人私德」範圍，係與公共利益有所關聯（刑法通姦罪），因此若經證明行為人所言屬實，則其不構成誹謗罪，但若無法證明此為事實，則行為人指摘他人「偷客兄」就是誹謗他人之名譽，有觸犯誹謗罪之可能。

## 《阿雄的行為是否違法？》

何種行為構成誹謗罪？端視行為人主觀上是否有誹謗他人的故意與散佈誹謗內容於公眾的意圖，及客觀上有無誹謗他人的行為，在具體個案中進行判斷。在本案例中，阿雄無法忍受被阿美拒絕，於是懷著「自己得不到，別人也休想」的心態展開復仇計畫，阿雄主觀上具有誹謗阿美的故意，也具備將誹謗阿美的內容散佈於公眾的意圖；在客觀行為上，阿雄在學校網站留言板張貼有關「阿美始亂終棄的絕情故事」，並將內容印成傳單置於公開場所供人自由取閱，字裡行間指名道姓訴說著阿美水性楊花、用情不專、處處留情的絕情故事。一時之間，學校網站留言板點閱率暴增，人手一張傳單。就本案例分析，阿美只是婉轉拒絕阿雄的追求，並無如阿雄所稱的「始亂終棄、水性楊花、用情不專、處處留情」等情形，阿雄所言顯然與事實不符。而阿雄將「阿美始亂終棄的絕情故事」張貼在學校網站留言板及印成傳單置於公開場所供人自由取閱，其已構成誹謗行為。故阿雄對阿美所為之行為構成刑法誹謗罪。

消費者服務

NEWS

## 小朋友當心！ 文具店飾品，8成不合格

有國中、小學孩童的父母們要特別注意！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鎖定中小學生常逛的書店、文具批發店販售的手環、手鍊、耳環等廉價飾品，檢驗結果發現不合格率高達8成，暗藏不小危機。

開學了，各種校園商品中，閃亮亮的飾品是最受女學生所歡迎的了，由於價格低廉，只靠零用錢就能輕鬆擁有，但其品質卻使得家長們十分擔憂。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月期間特別鎖定國中、小學生常逛的書店、文具批發地點購買包括：手環、手鍊、腳鍊、項鍊、耳環、耳針、戒指、髮夾、鍊墜等共24件，每件購買單價介於10元至99元之間不等，檢驗「重金屬」、「小物件測試」、「中文標示」等3項，不合格件數共計19件，不合格率高達79.2%。

這次檢測的廉價飾品，其中「重金屬」有 4 件鉛含量不符合，不合格率約為 16.7%；「小物件測試」19 件不符合，不合格率約為 79.2%；「中文標示」16 件不符合，不合格率約為 66.7%。

標檢局表示，這次購樣飾品依據 CNS 4797-2「玩具安全（特定元素之遷移）」檢驗飾品「重金屬」含量，其檢測結果有 4 件超過鉛限量標準（90ppm）；因鉛為毒性物質，存在著隱藏性危機，若誤食恐造成兒童神經系統受損或急性鉛中毒。對於重金屬鉛含量不符合之檢驗規範商品，將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 36 條暨第 38 條要求業者下架回收或銷毀。

另外，這次購樣飾品依據 CNS 4797-3「玩具安全（物理性）」檢驗飾品小物件，有 19 件不符合「小物件測試」檢驗規範，倘商品上的小物件鬆脫、脫落、斷裂或破損為小物件時，就容易被家中幼兒誤食，甚至有危害安全之虞。不符合「小物件測試」檢驗規範商品，也將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36 條暨第 38 條要求業者下架回收或限期改善。【本文摘自 2008-02-15/聯合晚報】



## 政風案例

# 錯將賄賂當借款，致落法網。

### 壹、案情概述

甲係某單位雇員，負責外籍勞工作業中心公文郵寄及受委託人力仲介公司親自領取外籍勞工申請案件核准函等相關工作。甲因職務關係認識 A 公司經理乙，甲乃向乙表示可於 A 公司申請外籍勞工案件核准後儘快通知取件或告知核准之進度，並以借款為由，陸續向乙取得新台幣四萬四千元，案經法院以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判處有期徒刑二年。

## 貳、研析

本案例中公務員甲之所以觸法，係因心存僥倖所致，茲研析如下：

- 一、甲到案後表示此純係借款，曾表示要清償，但乙說不需急著還而拖延下來，並非索賄。惟法院認為若係借款，豈有自八十三年十月借款後，一直未清償，直到八十六年五月被提起公訴後才欲清償；且若係借款，又豈有按月借款，甚且金額固定之理，再者A公司將交予甲之款項均編列為「交際費」，且未與甲書立任何借據，顯見A公司並無要甲清償之意。由此可知甲與A公司間並非借貸關係，而係收受賄款與交付賄款關係，故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判刑，乙則因行賄罪須係對違背職務之行為為之，方逃過去法律制裁。
- 二、公務員服務法第六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利益。」，第廿一條規定「公務員對於左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互利契約或享受其它不正利益：一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工程者。二經營本機關或所屬事業往來款項之銀行錢莊。三承辦本機關或所屬事業公用物品之商號。四受有官署補助費者。」，上述二法條立法目的均在避免公務員因一時貪念而誤觸法網，惟此一法律已甚少有公務員加以重視，有待政風單位加以宣導。

## 參、結語

按金錢借貸，必須交付者有借予金錢，收受者有要清償之意思始能構成。故公務員即使以借款之名，欲逃避收受賄賂之實，因不符合借貸要件，仍難逃法律制裁。

☆本文摘自「清流月刊」☆



在都市叢林裡討生活，女性朋友似乎更要多一點準備、多一點小心，因為許多傷害案件的受害者都是女性，尤其是性犯罪一項，女性受害人更是佔了絕對的多數。針對女性朋友常遭受到的性侵害與約會暴力事件，現代婦女基金會提出「SAFE」與「STOP」兩個原則。

### S (Secure) 尋求安全

不單獨與陌生人同乘電梯，且應接近按鈕側，以方便控制停靠樓層。慎選約會對象、時間、地點，不飲用酒類及任何不明食物飲料，避免兩人單獨處於一室。

### A (Avoid) 躲避危險

單獨求職、夜間搭乘計程車或夜間獨行都屬高危險活動，應儘量避免。夜歸時發現有人跟蹤，但家中無人時，不要直接開門進入，應向鄰居按鈴求救。

### F (Flee) 逃離災難

遭攻擊呼救時，應以「失火了」取代「救命」。



### E (Engage) 緩兵欺敵

隨身攜帶防身器材（如：哨子、警報器或噴霧器），當遭到攻擊時，立即以快速、有效、一鼓作氣重點式地予以反制。面對歹徒時，應儘量使用各種方式延遲、困惑、嚇阻之，保持冷靜同時思考脫逃方法。

### S (Security) 安全

多一分防範，少一分遺憾！防人之心不可無，沒有了安全，就沒有浪漫的約會。約會前，將全部行程及成員告訴父母，不要隨意更改或延長行程。

## T (Time) 時間

選擇正常的時間約會，千萬不要與對方在深夜出遊。

## O (Occasion) 地點

選擇正常的地點約會，約會地點以明亮公開最為安全（如：餐廳、博物館等）千萬不要與對方去 KTV 包廂或是遊客稀少的郊外約會。

## P (Person) 人

約會的對象應選擇正派、懂得尊重女性、事先相處過一段時間有相當程度瞭解的人，不要一開始就一對一，應從團體出遊（如：健行、烤肉）開始。

熟記這兩個原則（「SAFE」與「STOP」），實際執行，相信一定可以減少受害的機會，即使不幸遇到了，也可以從容應對，全身而退，不至成為社會版上的另一個受害者。

## 美麗須知

# 卸妝油（乳）的使用方式

撰寫人：政風室／林彥光

最近和好友討論到如何使用卸妝乳(油)，才知道原來很多人使用的方式不太正確，所以卸妝效果不好。「卸妝」非常重要，不是有化妝的人才需要卸妝，只要有用**防曬乳**或**隔離霜**就需要卸妝。因為防曬乳和隔離霜為了保護皮膚，依附在皮膚上的能力都頗強的，加上出門後會有髒空氣...等沾附在皮膚上，回家一定要「卸妝+洗面乳」，徹底清潔乾淨，讓毛細孔暢通，充分吸收保養品的養分。

和大家分享自己的卸妝方式，這是個人經驗啦！供大家參考！**正確的**使用保養品，才可以發揮效用，不浪費保養品。



首先臉和手都保持乾乾的，將卸妝乳(油)直接塗在臉上(不要加水唷)，開始按摩皮膚，讓卸妝乳(油)直接與皮膚接觸，卸掉皮膚上的污垢與防曬、隔離霜。然後，稍微加一點水，繼續按摩臉上，讓臉上的卸妝乳(油)乳化，徹底清潔毛細孔的髒東西。最後，確認臉上每一吋肌膚都按摩到了後，用溫水沖洗掉卸妝乳(油)。此時，清潔程序還沒有結束唷！接下來，選擇適合自己膚質的洗面乳，適量加水調和塗在臉上按摩、清潔，每一吋肌膚都按摩到了後，用溫水沖洗乾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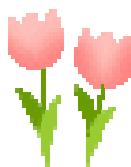
完成這樣的清潔程序後，擦乾手，摸摸臉，應該可以感受到清爽舒服、滑嫩的素顏肌膚囉！



# 切記！只有懶女人，沒有醜女人。

## 廉政專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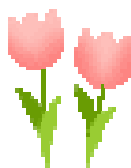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廉政專線：



# 0800-868-090

(您叭鈴鈴-叭留叭-您救您)

●法務部「我爆料」專線：



# 02-23167586

(惡習依舊欺我爆料)

## 法務部「我爆料服務專線」

檢舉公務人員貪污瀆職只要一通電話就能搞定，不但全程保密，只要正確署名並且查證屬實經法院判決有罪者，最高還有 1000 萬的獎金喔！

